

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1239號令修正，全文6條

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推動全校通識教育，特設置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之擬定；
- (二) 通識教育重大計畫之審議；
- (三) 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；
- (四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代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教師、校友及相關業界代表若干人為委員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視會議需要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會得召開通識教育諮詢會議，諮詢委員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